

大葉大學 教師英語語言能力自主學習實施要點

113 年 06 月 24 日第 9 次英語授課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為提升本校教師英語力及協助教師教授英語授課課程，依本校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訂定「教師英語語言能力自主學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 擬申請 EMI 課程且英語語言能力尚未達 C1 之授課教師。
- (二) 教師已達 CEFR B2 等級優先使用本要點。

三、實施規則：下列三方案同步實施，皆須完成。

- (一)、參加語言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的教師英語語言能力提升課程。
- (二)、參加英語自學方案，並完成 6 堂課。
 - 1. 視語言教學資源中心現有之資源選擇英語自學方案。
 - 2. 每學期開學第一周(9 月及 2 月)向語言教學資源中心申請。
 - 3. 每學期第十四周(12 月及 5 月)完成英語自學方案。
- (三)、完成 2 次英語檢測。
 - 1. 視語言教學資源中心現有之資源選擇英語檢測類型。
 - 2. 每學期第一周(9 月及 2 月)於語言教學資源中心進行期初英語檢測。
 - 3. 每學期第十四周(12 月及 5 月)於語言教學資源中心進行期末英語檢測。

四、教師須完成教師英語語言能力提升方案實施成果申請表暨檢視表，提供語言教學資源中心作為教學研究。

五、本要點經英語授課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